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3,894,851.7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94,430,331.57 元，扣除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 4,800,000.00 元，2019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65,735,479.86 元。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鉴于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201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且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状况、未来经营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的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